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1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4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7日
聲請人	熊文彬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，並侵害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15條生存權保障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提出聲請，於系爭判決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故聲請人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2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312號熊文彬聲請案